

购销合同



甲方：周口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山东海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中丁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7月31日



购销合同

甲方：周口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山东海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中丁分公司

根据甲方的需要，甲方与乙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以订货单为准，交（提）货时间为

合同签订后2024年8月10日前交货。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档案密集架	78.36	立方米	740.18	5800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伍万捌仟元整			¥：58000.00 元	

第二条 质量标准：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

第三条 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质量保证期限为1年（自安装完毕时起）；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按乙方出厂标准及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包装，包装物不回收；

第五条 合同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按行业标准履行；

第六条 标的物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起转移，但甲方未履行支付义务的，标的物属于乙方所有；

第七条 交（提）货方式、地点：乙方汽车运输到甲方的指定地点；

第八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货物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之前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在交货地现场开箱，按照合同中的技术规范及国家标准验收，并在 2 天内提异议；

第十条 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相关检验标准、图纸及说明书进行安装，并进行调试；

第十一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货物安装完成，甲方验收合格后付清全部货款。

第十二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乙方未按本合同定时交货，逾期按合同总额的 3% 赔偿甲方损失；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双方仍不能达成，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无

甲方：周口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山东海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中丁分公司

甲方(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章)

地址：山东省德州市庆云县中丁乡
中丁社区 7-5-203 室

法定代表人：程吉祥

经办人：吴国强

电话：1669678778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庆云支行

账号：1612007509200092071